

※網底部分請務必填寫

國立東華大學學人宿舍申請單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改借 (現住：) <input type="checkbox"/> 借用 <input type="checkbox"/> 續借					積 點 表				
					計	點	標	準	核定 點數
申 請 人 資 料					底 薪	元			點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任 職 本 校 年 資	自 民 國 至 民 國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點
聯 絡 電 話					教 師 或 研 究 人 員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員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研究員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研究員			點
e-mail									
申 請 宿 舍 種 類					兼 主 管 職 務 (含 現 任 或 曾 任)				點
<input type="checkbox"/> 居南邨 一期雙併式 <input type="checkbox"/> 居南邨 二期雙併式 <input type="checkbox"/> 居南邨 二期四併式三房 <input type="checkbox"/> 居南邨 二期四併式二房 <input type="checkbox"/> 素心里三房 <input type="checkbox"/> 素心里二房 <input type="checkbox"/> 素心里一房(單房間) ※請依優先順序以 1、2、3、4、5.. 排列					<input type="checkbox"/> 一級主管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二級主管__年				點
					幼 弱 眷 口 隨 居 任 所 增 計 點 數	配 偶 <input type="checkbox"/> 未 成 年 子 女 或 未 婚 之 成 年 子 女 仍 在 校 肄 業 眷 口 數 __ 口			點
					總 計 配 點 數			點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				
<p>*一、積點表內除幼弱眷口隨居任所增計點數欄位申請時需檢附證明文件外、其餘底薪、任職本校年資、教師或研究人員及兼任主管職務(含現任或曾任)等欄位，申請時無需檢附。</p> <p>二、本人或配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借用本宿舍： (一) 曾獲政府補助、補助購置或承購住宅，包括曾獲政府負擔補貼利息之補助、補助購置住宅貸款及曾承購政府興建優惠計價之住宅等。 (二) 曾獲公有眷舍處理之一次補助費，或配住眷舍經核定騰空標售而未依規定期限遷出。 (三) 曾獲公有眷舍現狀標售得標人安置處理。 (四) 配偶或隨居任所之扶養親屬已在其他機關借用宿舍者。 前項第一款情形之編制內人員，因職務調動，致購置住宅地點與工作地點之距離，於當日通勤往返顯有困難者，得經校長核准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p> <p>三、幼弱眷口數之計算係指配偶、未成年子女或未婚之成年子女仍在校肄業或有法律規定之原因無法自謀生活隨居任所者。</p>									
申 請 人					申請人及配偶未具上述第二點情形。 簽章：				
會 審 意 見			宿委會審議結果		校 長 核 示				
總 務 處		人 事 室							